

火災狀況處置辦法

現場標準作業程序

一、防火突發狀況之處置辦法	
狀況	警衛人員之處置
一、發現易燃物品及不明化學物品時。	一、即查明易燃物品之來源及其物主。 二、先勸導請勿帶進大廈內策安全，並做適當之處理，如不聽勸導，為了公眾安全應報警處理，並通知管委會或大樓管理機構。
二、發現有瓦斯氣味外洩時。	一、先查明外洩位置，如確係瓦斯外洩，應嚴禁火種接近，並立即關閉瓦斯總開關。 二、如係自來瓦斯，通知該公司派員處理。
三、發現有燒焦物品之氣味時。	一、先用對講機通知住戶自行檢查與提高警覺。 二、再判斷可能發生之地區或住戶請其查明焦味來源及原因。 三、如焦味很嚴重仍無法查出原因，為預防發生火警，得先關閉瓦斯輸送管開關。
四、發現住戶門窗及陽臺有濃煙冒出時。	一、立即趕往現場查明原因。 二、如係火警應即利用就近滅火器搶救，並以電話通知一一九報警。
五、發現火警受信總機或分區火警警鈴響時。	一、警衛人員應先查看受訊總機火警分區火災表示燈，依燈號指示地區對講機檢查證實否確有災情，如無對講機或家中無人者，必須派人前往查看。 二、如經查證確無災情，先關閉警鈴，再查分區警鈴是否有人誤按情事或發生故障。 三、如係有人誤按，即將區域手動報警機按鈕保護片復原，如屬故障而又不能復歸者即報請公司派員檢修。
六、發現火警時。	一、立即電話一一九與管區派出所請求救援。 二、按下警鈴並廣播通知住戶儘速脫離現場。 三、立即趕赴現場： 1.利用就近之滅火器、消防之噴水曲頭等撲滅灌救。 2.維持現場秩序，以利搶救工作。 3.通知左右鄰居疏散。 4.報告管委會支援並通報公司。